杭州师范大学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考场规则

一、考生应当自觉服从监考员等考试工作人员管理，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碍考试工作人员履行职责，不得扰乱考场及其他相关工作地点的秩序，不得危害他人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。

二、考生凭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、初试准考证及学院要求的其他材料，按复试学院规定时间和地点参加考试。服从考试工作人员安排有序进出候考室、考场等。应当主动配合考试工作人员按规定对其进行的身份验证核查、安全检查和随身物品检查，按照复试学院具体要求存放手机等非考试用品。

三、考生只准携带复试学院规定的考试用品进入考场。不得携带任何书刊、报纸、稿纸、图片、资料、具有通讯功能的工具（如手机、照相设备、扫描设备、智能设备等）或者有存储、编程、查询功能的电子用品以及涂改液、修正带等物品进入考场。

四、考生须在复试学院规定时间内进入候考室等待复试。

五、考生按照复试学院要求，在规定时间内作答。

六、考生考试结束后不得再进场续考，也不得在考试区域逗留或者交谈。

七、复试是国家研究生招生考试的重要部分，复试工作结束前不得对外透露或传播复试试题内容等有关情况。考生须自觉履行保密义务，禁止在复试过程中携带具有发送或者接收信息功能的设备，禁止将复试试题内容、作答情况等复试信息向第三方传播或寻求帮助。如有违反、视同作弊。

八、考生应知晓并自觉遵守国家和学校相关考试法律法规，对在研究生考试招生中违反考试管理规定和考场纪律，影响考试公平、公正的考生，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》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（九）》严肃处理，将考生在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中的违规或作弊事实记入《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诚信档案》。凡弄虚作假者一律不予复试；资格审查不合格者不予复试。对提供虚假信息或材料，一经核实将取消其复试资格、录取资格、入学资格、学籍直至取消学历学位，责任由考生自负；情节严重的，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。

九、未尽事宜参照学校及上级相关规定执行。